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51號

聲 請 人 黃○真

非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秋隆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等四筆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被繼承人為抵押權人之一，聲請人現已提起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訴訟，惟被繼承人甲○○已於民國94年2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使訴訟順利進行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本院准予備查函文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繼承開始時，其配偶、子女雖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惟其尚有一養女張○玲仍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暨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又張○玲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 ○○○○查詢被繼承人與其養女張○玲是否有終止收養情
02 事，據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張○玲於61年間為叔父（即
03 被繼承人）甲○○夫妻收養，幾經遷徙後，籍設臺北市景美
04 區時，便未登載養父母姓名，又查詢張○玲現戶、養父甲○
05 ○死亡除戶、養母林○米現戶資料，皆查無登記終止收養記
06 事等語，此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暨戶籍資料在卷可
07 參，是被繼承人與張○玲之收養關係既未經終止，張○玲即
08 為被繼承人之適法繼承人。從而，本件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
09 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
10 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